##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8日,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收到以下政府补助:

- 1. 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4266. 60 万元;
- 2.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(南京)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收到发展奖励资金 730万元;
- 3.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收到 2015 年珠江西岸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 180 万元和珠海市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615.08 万元。
  -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上述合计 5791.68 万元政 府补助全部计入2016年度的营业外收入,确认为当期损益。

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